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在北京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对《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和聘任新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刘世明先生的个人简历和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亦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刘世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国亮

王荣培

冯怡

2017年10月13日